

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8,948,669.13元，实收股本总额47,400,0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召开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原因及采取措施

1、业绩亏损的原因：

(1) 因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，及公司债务违约被债权人提起诉讼，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紧张，销售收入下降；

(2) 2023年公司项目型订单量大，公司按计划下订单采购产品，因项目施工进度延误及部分项目终止，公司库存产品积压较多。为了处理智能硬件或定制软件等存货，公司低于成本价销售；

(3) 2024年，公司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，扩大了公司亏损；

(4) 2024年由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影响回款进度，及公司部分客户违约，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。

2、业绩亏损采取的措施：

(1) 公司放弃垫付资金大且应收账款账期长的项目型业务，专注于回款有保障的增值业务，主要包括电动自行车充电、停车场运营，及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社区软件销售等。

（2）公司将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，充实资金，控制成本费用，提升经营效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